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1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宗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靜儀女士(主席)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宗傳先生(主席)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靜儀女士(主席)
吳宗傳先生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策略委員會

吳宗傳先生(主席)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吳宗傳先生(主席)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

授權代表

呂正軍先生
施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232號
恒匯中心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英皇道K11 ATELIER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網站

www.paktakintl.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波動持續，國內復甦環境複雜。儘管面臨逆風，本集團總收益仍增加14.0%至76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4,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的全年綜合入賬。然而，本集團錄得虧損24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調整以及我們採礦分部在產能建設階段的固定成本所致。

我們的供應鏈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收益的基石，佔456,000,000港元。儘管若干大宗商品的市場需求出現波動，我們將風險管理及加速收回應收款項作為首要任務。

我們位於中國撫順的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現已成為本公司核心業務及公司戰略之一。二零二五年，該分部產生收益237,1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確保該業務長期穩定，包括與業界同業實施互保安排，以獲取融資並確保營運持續性。我們的目標仍是逐步達到設計產能，從而提升該業務分部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物業投資分部繼續在各自既定的框架內運作。年內，該等分部持續面臨來自消費者支出趨於謹慎及房地產市場停滯所帶來的壓力。我們在該等領域繼續專注於維持基本營運穩定及成本控制的關注。酒店及餐飲服務收益為74,900,000港元，而租金收入則維持在1,300,000港元的低水平。鑑於本集團資源配置策略較為廣泛，我們將持續監察該等非核心資產的表現。

董事會深明，本公司當務之急仍是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期內已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年初全數清償若干銀行借貸，以及就其他負債重組事宜與中國信達持續進行建設性磋商。我們衷心感謝本公司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援，在我們理順資產負債表並確保本集團維持必要的財務基礎之際，提供了關鍵緩衝。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對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採取極為嚴謹的方針。我們的首要任務是鞏固現有核心業務及供應鏈基礎，同時尋求能與我們核心礦產資源專業知識相輔相成的目標機會，例如目前正處於初步評估階段的坦尚尼亞潛在黃金勘探項目。

我們擬精簡營運，以確保管理層的關注及資本投向具長遠戰略價值最高的分部。對我們業務組合的任何潛在調整，將以增強本集團財務韌性及符合所有監管要求為首要目標。

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亦向管理人員及全體盡責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供應鏈業務**」）；(ii)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iii)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業務回顧

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業務表現面臨重大挑戰，收益較去年同期放緩。供應鏈業務錄得收益45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575,900,000港元減少119,900,000港元。

該減幅主要由於下游行業為應對經濟不明朗因素而採取更審慎的採購方式，導致對核心供應鏈產品的需求疲軟以及中國市場貿易狀況收緊。此外，貿易政策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進出口管制變動以及貿易限制快速變化）亦拖累貿易量及定價水平，而物流成本仍相對高企，對利潤率造成壓力。此外，由於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於年內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採礦業務**」）

儘管供應鏈業務收益有所下降，但受惠於二零二四年年末收購之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整合後，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推動其整體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錄得收益237,100,000港元，採礦業務亦產生分部虧損52,6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開採能力及生產能力未能充分利用，加上鐵礦石價格走勢不利以及固定成本相對較高所造成之影響。此外，宏觀市場環境（包括鋼材庫存水平及嚴格減排措施）對鐵礦石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衝擊本集團之鐵礦石業務表現。

儘管面臨上述挑戰，供應鏈業務與採礦業務之合併收益仍增至693,100,000港元，整體分部虧損為147,300,000港元，其中包括預期信貸虧損、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合共150,300,000港元。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其信貸控制措施，並持續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密切監察收款工作，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釋放其採礦業務的產能，以有效攤薄固定成本負擔，並物色新潛在客戶，以使其供應鏈業務的收益來源更趨多元化，從而支援展期可持續發展。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面臨更嚴峻的經營環境，錄得收益7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96,200,000港元減少21,3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17,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18,400,000港元，此虧損乃源於酒店房價下跌及旅遊市場環境持續不明朗所致。撇除該非現金調整，相關營運已實現輕微經營溢利1,100,000港元。各項戰略措施（包括成本控制、營運優化及品牌建設計劃）均有助維持與中期業績相符的穩定表現。

本集團持續透過成本控制、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菜單創新以及針對性推廣活動擴大客群，從而加強競爭力。本集團仍致力於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的穩健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1,300,000港元，並錄得估值虧損22,200,000港元。由於房地產市場整體表現疲弱，本集團持續面臨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考慮於適當時機分拆出售該等物業以增加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之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76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4,800,000港元增加14.0%。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採礦業務產生收益237,100,000港元，並部分抵銷供應鏈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

供應鏈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5,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6,000,000港元。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錄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9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00,000港元減少至1,300,000港元。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淨收益2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淨虧損3,0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3,100,000港元所致。

開支

本集團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0,800,000港元大幅增加77,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8,3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800,000港元增加63,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3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30%以上所致。

本集團就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8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該虧損源自採礦業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4,800,000港元增加80,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85,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的若干客戶延遲支付未付發票金額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300,000港元增加27,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財務成本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4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229,200,000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80,500,000港元；(ii)完成收購採礦業務後，整體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營運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iii)財務成本增加2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銀行貸款所致；及(iv)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增加26,200,000港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之商譽減值虧損大幅減少164,600,000港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1,600,000港元增加至657,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在建工程成本所致。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雲浮的已出租零售店舖14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400,000港元)，以及位於中國廣西省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的已出租商業樓宇8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500,000港元)。受中國內地嚴峻的營商環境影響，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4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00,000港元)。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少至20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6,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採礦權20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800,000港元)，即撫順市之有效採礦許可證，運作期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四九年。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9,800,000港元。該變化乃主要由於期內投資於未上市股本證券，其乃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4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5,600,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於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5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600,000港元)及17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1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積極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瞬息萬變的市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及逐案評估可收回性。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現金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00港元)，主要與中國採礦業務之復墾義務按金有關。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4,500,000港元大幅增加94,000,000港元至288,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7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為77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9,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	9,261
借貸	13,000	671,486
租賃負債	1,565	7,962
	<u>15,828</u>	<u>689,70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	18,200
借貸	1,000	701,525
租賃負債	2,832	11,166
	<u>6,261</u>	<u>730,891</u>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203.9%(二零二四年：127.9%)。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重大虧損所致，以致本集團股東資金減少。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0.40(二零二四年：0.75)。該流動資金比率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將一筆271,900,000港元之非流動借貸於其到期日(即一年內)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不發表意見

誠如載於年報第50頁至第5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並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1. 修訂詳情及財務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40,951,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745,511,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利息總額合共約為834,455,000港元，其中約380,570,000港元及438,747,000港元已逾期未還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僅約為10,584,000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持續經營評估之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措施之結果。然而，核數師並未獲提供採用現金流預測中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充分支持資料。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撇銷至其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不發表意見之詳情以及董事提出之相關計劃及措施已載於年報第50頁至第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領域之立場及依據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以評估其持續經營能力。為緩減流動資金壓力及加強財務穩定性，已制定一系列行動計劃及措施，詳情載於業績公告第6頁。管理層認為，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立場獲現金流預測支持。

管理層謹此澄清，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原則或處理，與核數師並無重大分歧。相反，專業判斷上之差異主要歸因於審核時可得之審核證據是否充分及適當。

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核實本集團流動資金假設之審核證據存在臨時性限制。具體而言，核數師需要可核實證據，例如已簽署之貸款延期書面合約協議（特別是原本涉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夏銀行」）及隨後於二零二六年轉讓至信達深圳分公司之逾期借款），以及對主要股東提供財務支援之財務可行性進行獨立核實。

儘管核數師將審核時欠缺該等已簽署補充協議視為範圍限制，但管理層之立場具前瞻性，並考慮到與相關各方之持續接洽，以及在其當前情況下評估之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前瞻表現。管理層有合理預期，該等措施（包括債務重組及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援）將順利落實，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

3.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導致就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不發表意見之情況。經與核數師及管理層雙方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不發表意見主要歸因於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當性有關之範圍限制。值得注意的是，核數師與管理層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原則或處理並無重大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議現金流預測，特別是關於管理層緩減流動資金壓力計劃之有效性及可行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之立場以及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倘所制定之措施得以順利落實，將為本集團之需求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修訂，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之間並無分歧。

4. 本公司應對修訂之計劃

本公司應對修訂之計劃及措施如下：

(i) 重組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採用一項假設，即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380,600,000港元）將透過預期三年分期還款框架結清或延期。於二零二六年年初，未償還金額已轉讓予專注於債務化解及資產管理之機構信達深圳分公司。

管理層認為轉讓為一個良機，從基於訴訟之執行階段轉向專業商業對話。儘管最終定稿之補充協議於審核時尚未備妥，但本集團預期將與相關新債權人進行磋商，以探索符合預期經營現金流量之可持續還款時間表。

(ii) 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援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股東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書面確認，維持額外「流動資金緩衝」，該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該項支援專門旨在彌補營運資金之任何潛在短缺，並被視作或有緩衝而非主要預測輸入數據，以確保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進行保守及穩健評估。管理層與該等股東保持定期及積極溝通，以確保所提供資金與本集團實際到期之還款義務一致。

(iii) 額外融資安排

本集團繼續評估融資選項，包括將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質押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並考慮可能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以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借貸。為提供第二層財務保障，本集團持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27,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管理層採取穩健方法，並無將潛在出售所得款項納入現金流量預測，從而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假設不會依賴該等特定事項之執行。相反，投資物業代表潛在流動資金來源，為管理層提供戰略靈活性，以應對無法預見資金需求，或在與相關新債權人磋商需要即時資金時，加快結清未償還金額。

(iv) 收回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 769,200,000 港元。儘管業務分部有所擴張，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由上一年度之 415,6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41,100,000 港元，此事實證明本集團信貸管理行之有效。此表明本集團成功變現應收貿易款項合共約 782,100,000 港元（根據期初結餘加本年度收益，減期末結餘、預期信貸虧損及匯兌差額計算）。本集團繼續採取主動措施，加速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以進一步加強現金流量並確保日常營運有充足營運資金。

(v) 採礦業務之發展

繼二零二四年底收購宗傳投資集團後，採礦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貢獻收益 237,100,000 港元。儘管因營運仍低於全面產能且業務承擔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而錄得分部虧損，但該業務於年內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入 11,700,000 港元。該數字乃透過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分部虧損得出，包括折舊及攤銷 55,800,000 港元、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1,000,000 港元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之信貸 2,500,000 港元。為進一步加強該分部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本集團正尋求將銀行借貸五（最初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延期三年，該借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44,000,000 元（相當於 271,900,000 港元），目前被列為流動負債。管理層對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提升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之潛力以及加強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保持樂觀。

在應對重複出現之修訂方面，管理層始終如一地跟進並執行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行動計劃，於當前財政年度並無發現重大偏離情況。儘管已落實該等措施，但由於證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修訂仍未解決。具體而言，核數師需要更可靠文件以評估與相關債權人成功磋商之可能性以及主要股東之具體財務可行性。本集團保持樂觀，認為持續執行其計劃及措施，最終將提供解決修訂所需之確鑿審核證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貸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6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賬面值20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800,000港元)之本集團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貸款。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向本集團內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向銀行發出總額為3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6,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違反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所抵押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曾被提出索償(見附註40)。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責任金額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3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6,000,000港元)。

向本集團外關聯方發出之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已就兩間關聯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發出多項公司擔保，合共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00港元)。吳宗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不大可能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該等關聯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約人民幣136,00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8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0,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所持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城市廣場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西江新城 雲祥大道1號	該投資物業包括141個零售商舖，用於出租及／或資本增值	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
麗珠大廈 中國廣西省北海市海城區長 青路11號	該投資物業包括14層(連地下室)商業建築，用於出租及／或資本增值	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四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47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名僱員)。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詳情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擔保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撫順興洲」)、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銀行」)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擔保協議一，該協議延長融資一之原有擔保期，旨在就撫順華威礦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撫順華威」)向撫順銀行取得之融資一(經修訂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6,000,000元)妥善履行還款義務提供擔保。撫順興洲、撫順銀行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擔保一之擔保協議(「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年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內容有關經延長融資一，經修訂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4,720,000元(「經延長擔保一」)。

擔保二及擔保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撫順興洲與撫順銀行訂立(i)擔保協議二，旨在就撫順宗傳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撫順宗傳」)向撫順銀行取得之融資二(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妥善履行還款義務提供擔保；及(ii)擔保協議三，旨在就向撫順銀行取得之融資三(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擔保。

由於訂立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提供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分別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提供擔保後，方可作實。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

鑑於宗傳投資集團的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東洲區的蘿蔔坎鐵礦項(「該項目」)已正式成為本集團的礦業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所進行的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概述如下：

項目	活動勘探	開發	採礦生產
蘿蔔坎鐵礦項目	無主要活動	正在進行的採礦基礎設施建設，主要是地下開發工程	開採約 1,600,000 噸鐵礦石及生產約 280,000 噸鐵精粉

支出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支出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勘探活動	-	-	-
2. 開發活動			
地下開發工程	-	81,090	81,090
3. 採礦生產活動			
3.1 採礦成本			
分包費	67,999	-	67,999
折舊及攤銷	21,288	-	21,288
爆破成本	8,442	-	8,442
員工成本	6,291	-	6,291
電源	3,759	-	3,759
耗材	2,150	-	2,150
其他	901	-	901
3.2 加工成本			
電源	23,240	-	23,240
耗材	18,456	-	18,456
員工成本	12,532	-	12,532
折舊及攤銷	7,705	-	7,705
其他	3,012	-	3,012
	<u>175,775</u>	<u>-</u>	<u>175,775</u>
總計	<u>175,775</u>	<u>81,090</u>	<u>256,865</u>

資源及儲量

蘿蔔坎鐵礦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東州區，距離瀋陽市中心以東約55公里。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由露天開採轉為地下開採。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四九年七月，採礦面積為0.94平方公里，最大產能為每年290萬噸。

本報告中鐵礦石儲量及資源量的計算結果是將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述的鐵礦石儲量及資源量減去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消耗量而得出，根據JORC守則(二零一二年)礦產資源量對勘探目標的礦產資源量估計如下：

該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鐵礦石資源報表

資源類別	百萬噸	磁性鐵 %
控制	31.5	18.23
推斷	33.0	15.53
總計	64.5	16.95

該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勘探目標：

	百萬噸	磁性鐵 %
勘探目標	50至100	12至17

附註：

- (i) 自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來，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ii) 勘探目標的潛在數量和品位本質上是概念性的，因此噸位和品位以範圍表示，因為沒有足夠的勘探來估算礦產資源量。此外，尚不確定進一步勘探能否得出礦產資源的估算。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預期經濟環境將繼續充滿複雜的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復甦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地緣政治衝突、通脹壓力及科技急速發展。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致力以靈活的應變能力及戰略遠見，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在供應鏈業務分部中，採礦業務的戰略性垂直整合，對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仍至關重要。繼收購宗傳投資集團後，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產能未能充分利用及固定成本高昂。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主要集中最大化該等業務的產能。透過大幅提升產量，本集團旨在減少固定成本負擔，並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強信貸管控措施，並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緩解客戶延遲付款帶來的風險。

在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輕微經營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公平價值調整)。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升經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未來將著重於菜單創新、品牌建設措施及針對性推廣活動，以擴大客戶群並提升長期品牌價值。

關於原由華夏銀行持有之逾期借貸，該債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為確保財務穩健及增加營運資金，本集團正尋求分拆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持續考慮將該等物業作為出售資產，用以清償結欠相關新債權人的未償債務，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為追求未來增長提供靈活性。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執行董事

吳宗傳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撫順宗傳創始人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工程、金屬礦產品及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吳先生現任溫州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蒼南礦山井巷行業協會會長、蒼南縣第八屆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遼寧省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瀋陽市溫州商會執行會長、浙江宗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宗傳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遼寧地質工程職業學院的宗傳礦業學院院長。此外，吳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吳啟先生之父親。於本報告日期，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宗傳投資控股**」）持有9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7%）。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啟先生被視為於宗傳投資控股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偉雄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學士學位。

劉先生在採礦及證券業的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卓越職涯成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分別於西部礦業有限公司及西部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上海海成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為西藏百悅礦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為浙江國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擔任雲南宗傳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外，劉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呂正軍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策略委員會和投資以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南京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取得公共關係學士學位。

呂先生於管理、行政及國際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當地一間公司的行政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加入江蘇悅達集團專用車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部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於非洲任職，擔任獨立投資人，以及作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代表。彼擔任騰樂控股有限公司（「騰樂控股」）之董事，該公司為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樂控股持有9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1%）。呂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曾擔任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幸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幸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並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及公司秘書。幸先生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監控、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已積逾22年財務及審核經驗。

現時，陳女士為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李云女士，61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中國會計、財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036）（「華聯控股」）擔任監事職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聯控股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伍波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採礦及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擔任甘肅建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百悅能源（唐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內蒙古興業銀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西藏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施吉文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施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專業審核及會計領域積逾17年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及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88,0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2,250,000港元)。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將受多項風險和不確定性影響，當中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呈列。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5,63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76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4,7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擴展其業務所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達約8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相關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43.2%，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5.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9.4%，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5.9%。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人士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亦構成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的關聯人士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宗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王建先生、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周一杰先生、劉曉偉先生及鄭穗軍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所有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新任董事李云女士、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呂正軍先生、幸曙光先生及李伍波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聯交所之規定向具備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資格的律師行徵詢法律意見。所有新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細則，劉偉雄先生、呂正軍先生及幸曙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連續服務合約。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均為一年。所有董事均須依上市規則及細則退任。

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關鍵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本集團已與下列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多項交易，當中包括：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撫順宗傳

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

撫順華威

撫順宗傳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撫順興洲、撫順銀行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一**」），就自撫順銀行獲得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融資（「**融資一**」）妥善履行撫順華威對撫順銀行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期限自撫順華威就融資一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擔保一**」）。

擔保二及擔保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撫順興州與撫順銀行分別訂立(i)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二**」），就自撫順銀行獲得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融資（「**融資二**」）妥善履行撫順宗傳對融資二之還款責任（「**擔保二**」）提供擔保；及(ii)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三**」），就自撫順銀行獲得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融資（「**融資三**」）妥善履行撫順宗傳對融資三之還款責任（「**擔保三**」）提供擔保。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期限分別為自撫順華威就融資二及融資三之還款責任屆滿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宗傳先生為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訂約方彼此有關連，因此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提供擔保一、擔保二及擔保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已放棄投票的吳宗傳先生除外，且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作為受益 所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公司 的權益)	其他權益		
騰樂控股 ^(附註3)	980,000,000	—	—	980,000,000	17.41%
越榮控股有限公司(「越榮」) ^(附註3)	—	980,000,000	—	980,000,000	17.41%
廖南鋼先生 ^(附註3)	—	980,000,000	—	980,000,000	17.41%
宗傳投資控股 ^(附註4)	950,000,000	—	—	950,000,000	16.87%
吳啟先生 ^(附註4)	—	950,000,000	—	950,000,000	16.87%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5,63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980,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廖先生被視為於騰樂控股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950,000,000股股份由宗傳投資控股擁有，而宗傳投資控股由吳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啟先生被視為於宗傳投資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更詳情
幸曙光先生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亦不再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幸曙光先生的年薪已修改為 120,000 港元。
呂正軍先生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亦擔任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華夏銀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金勝」）（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華夏銀行向深圳金勝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279,000,000 元之貸款融資（「融資」）。根據華夏銀行與深圳金勝於同一日訂立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融資已悉數動用，而華夏銀行已根據融資向深圳金勝發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 279,000,000 元之貸款（「貸款」）。貸款由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深圳金勝拖欠支付借款合同項下之利息，構成借款合同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違約導致華夏銀行宣佈貸款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支付。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複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4,300,000元。華夏銀行並無就違約授出任何豁免，並要求即時償還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近期接獲由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頒布的書面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由華夏銀行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金額（「**法律訴訟**」）。根據民事判決書，深圳金勝須償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本金，並向華夏銀行支付約人民幣7,800,000元之貸款利息，以及有關違約的相應違約利息及複利。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根據借款合同就深圳金勝的債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此外，深圳金勝及其擔保人（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勒令就法律訴訟向法院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元之受理費及財產保全令申請費。本集團針對民事判決書就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貸款利息金額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本集團（作為上訴人）發出案件受理通知書，確認法院已受理該上訴案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深圳金勝提起之上訴接獲高級法院作出之最終民事判決（「**民事判決**」）。高級法院已駁回該上訴，並維持中級法院先前作出之民事裁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深圳金勝被裁定須向華夏銀行償還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279,000,000元連同貸款利息約人民幣7,881,300元以及有關違約之相應逾期利息及複息（根據貸款協議及民事判決書計算得出）。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該等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深圳金勝及其擔保人（包括本公司及若干其附屬公司）另被裁定須承擔訴訟費用，包括案件受理費及財產保全申請費，合共約人民幣1,458,389.54元。民事判決為最終判決，具決定性，不可再上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深圳分公司**」）發出之債務處置通知（「**處置通知**」），上述債務連同複息及違約利息已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根據處置通知，本集團已接獲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債務，包括本金、應計利息、罰息、違約損害賠償以及應償付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已產生開支。

借款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全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少數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管治標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更有效保護環境，鼓勵員工減少電力及紙張消耗、減少浪費及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我們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審核，天職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致。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管治及透明性，以透過此等商業道德規範，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確保擁有穩健及可靠的業務框架。本公司深諳公司必需因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投資者期望及法定要求，調整及完善業務常規。董事會肩負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必要時作出變動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在常規及政策方面以及作出知情決定過程中的透明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宗傳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採礦工程、金屬礦物產品及銷售採礦設備零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的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及
-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無法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意外或特別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否則吳先生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吳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呂正軍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宗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人數須占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及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李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李云女士、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呂正軍先生、幸曙光先生及李伍波先生確認(i)彼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以及(ii)彼明白其作為董事的義務及責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亦於該節中披露。

董事會責任及管理層職能

除法定及授信責任外，董事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以致力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為目標。所有重大事宜均留待董事會考慮或決定，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年度預算、重大資本開支、財務報告、股息政策及派付、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建議、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其他重大交易。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需於相關決議案之董事會上中報其各自之利益(如有)。若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執行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及目標，並實施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制度。管理層須定期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營運及職能問題直接向行政總裁及相關執行董事匯報。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吳先生於採礦工程、金屬礦產品及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之豐富經驗，以及其於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以確保管理及營運行之有效，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議題。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並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參與；彼等能就本集團業務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董事會認為現時已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維持董事會內部權力的平衡分配。董事會亦因應本公司的現行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須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元化的裨益。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當中兩名董事介乎59至60歲、五名董事介乎51至55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營運維持高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整體平均，471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有115名女性，約為24.4%。為了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本集團正在通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實踐、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以及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培訓支持包容行為，從而加強多元化及包容。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提名潛在候選人及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檢討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如董事服務年期及專業知識)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透過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責任及職責有關之材料之方式，所有董事均已參加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參與持續發展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或閱讀有關
商業、會計法律、法規
及規例的材料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吳宗傳先生	有
劉偉雄先生	有
呂正軍先生	有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	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有
李云女士	有
李伍波先生	有

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作出重大決定及審批未來策略。此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時發出短期通知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廖南鋼先生 (附註1)	0/3	不適用	不適用	0/3	不適用
吳宗傳先生 (附註2)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劉偉雄先生 (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呂正軍先生 (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錢譜女士 (附註1)	2/3	不適用	2/3	2/3	不適用
周一杰先生 (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曉偉先生 (附註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幸曙光先生 (附註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6/6	2/2	3/3	3/3	有
鄭穗軍先生 (附註5)	2/2	1/1	2/3	2/3	不適用
李云女士 (附註6)	4/4	1/1	1/1	1/1	有
李伍波先生 (附註7)	1/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而每個董事委員會須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責任，並專責監察本集團事務之某一特定範疇。每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可適當履行其職責，並根據細則、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如適用)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陳靜儀女士(主席)

李云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伍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就彼等的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利，按其職責及責任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39頁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1.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核準；
2.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
3. 審閱內部核數師之審計結果及建議；
4.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過程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並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考慮及批准其酬金及委任函之條款，以由天職香港進行法定審核及審閱業績公告；及
7. 監督及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足夠。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公開刊發。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吳宗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廖南鋼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李伍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本公司制定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確定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背景、經驗、知識、專業技能及觀點)之益處後，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39頁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1.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是否屬合適；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3. 考慮委任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4. 考慮委任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呂正軍先生及幸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5. 考慮及向董事會提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協助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及提名董事之合適候選人，並訂明有關以下內容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i) 提名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ii) 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任何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 (iii) 股東就選舉新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陳靜儀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云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李伍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宗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就制定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設立及執行公平及透明之程序，並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薪酬乃參考每名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權責以及各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情況而釐定。董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提議及由董事會釐定，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釐定其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39頁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1. 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及酬金；及
2. 考量及就新委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執行董事，即：

吳宗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廖南鋼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錢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幸曙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呂正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合適之投資及財政策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團隊不時建議之不同投資機會作出考慮、審閱、評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就本公司之融資及投資機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年內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全年表現。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策略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執行董事，即：

吳宗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廖南鋼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錢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幸曙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呂正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立策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適長期發展策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策略委員會就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本集團年內整體表現。

企業管理職能

董事會為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領導機構，主要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本公司已將現行的企業管治制度彙編成冊，並分發給董事。董事會每年均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且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亦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外聘核數師關於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40,95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為745,511,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利息總額約為834,455,000港元，其中約380,570,000港元及438,747,000港元已逾期償還，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僅約10,584,000港元。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由於核數師無法獲取充足適合之審計憑據以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當性，故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其詳情載於年報第50至5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詳細討論已於年報第9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年內，本集團委任聚思諮詢有限公司（「聚思諮詢」）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

- 透過一系列研習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審核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聚思諮詢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聚思諮詢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充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服務	千港元
天職香港：	
– 審計服務	820
– 其他服務	<u>305</u>
	1,125
聚思諮詢：	
– 內部監控審閱服務	<u>100</u>
– 總計	<u><u>1,225</u></u>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施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協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投資至本公司股份之知情決定。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會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之因素：

- 盈利及財務狀況；
- 經營需求；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亦不保證將會派付股息。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呈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明致公司秘書。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該請求書，已簽署之請求書副本亦應呈遞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2號恒匯中心20樓，註明致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請求書須呈遞至註冊辦事處，註明致公司秘書。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該請求書，已簽署之請求書副本亦應呈遞至總辦事處，註明致公司秘書。

股東就要求或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亦可參閱公司法及細則之相關章節所載之詳細規定及程序。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或提議推選個別人士之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查詢

股東可就彼等之股權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至總辦事處，或以傳真至(852) 2115 1912 或電郵至info@paktakintl.com 查詢，註明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始終如一地向其所有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並在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隨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通告、細則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其他形式。該等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 可供查閱。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 53 至 145 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合之審計憑據，從而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當性有關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 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 240,951,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 745,511,000 元。 貴集團借貸總額及應付利息合共約為 834,455,000 港元，其中約 380,570,000 港元及 438,747,000 港元已逾期未償還，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僅約 10,584,000 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 及 26。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續)

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當性有關之範圍限制 (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鑑於此， 貴公司董事已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措施能否奏效，即：(i) 能否成功與違約貸款之相關債權人磋商達成撤銷民事判決書之協議，並維持與現有債權人之關係，確保其不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所有現有借貸，並將還款條款修訂為允許在三年以上期間內分期結清；(ii) 能否成功向主要股東取得股東貸款以為償還借貸提供資金；(iii) 融資方案及集資活動（包括將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並考慮出售 貴集團持有之若干非流動資產，以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借貸）以及與獨立財務顧問就潛在集資活動進行的磋商能否成功；(iv) 能否成功制定並實施加速向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措施；及(v) 能否自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

然而，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證明資料，以支持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具體而言，關於(i)與現有債權人進行之磋商，管理層並無提供任何我們認為足夠可靠的文件，以供我們評估與相關債權人磋商的現況及成功的可能性；(ii)向主要股東取得股東貸款之措施，管理層並無提供任何我們認為足夠可靠的資料，以供我們評估主要股東之財務狀況，並評估主要股東是否具備足夠之財務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援。我們無法執行任何替代審計程序以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支持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如期成功實施。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未能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確認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之資產撤減至其可變現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代表董事會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閣下(作為個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然而，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負責此審核項目並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董事為梁潤華。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梁潤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809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769,205	674,764
其他收益	4	1,959	600
其他淨收益／(虧損)	4	238	(3,0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3	(40,668)	(14,547)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4	(2,824)	(164,648)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9	(8,16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	(85,304)	(4,848)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718,267)	(640,768)
行政開支		(112,343)	(48,847)
經營虧損		(196,170)	(201,321)
財務成本	5(a)	(58,676)	(31,276)
除稅前虧損	5	(254,846)	(232,597)
所得稅抵免	6	13,895	3,398
年內虧損		(240,951)	(229,199)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權股東		(238,492)	(229,199)
— 非控股權益		(2,459)	–
年內虧損		(240,951)	(229,19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4.24)	(4.89)

第60至145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40,951)	(229,1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27,020	(10,01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無稅項之淨值	(3,270)	2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7,201)</u>	<u>(238,97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15,200)	(238,977)
非控股權益	<u>(2,001)</u>	<u>—</u>
	<u>(217,201)</u>	<u>(238,977)</u>

第 60 至 145 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7,156	591,556
使用權資產	12	114,522	117,471
投資物業	13	227,281	255,974
商譽	14	–	2,824
無形資產	15	204,806	206,402
遞延稅項資產	28(a)	7,749	9,07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29,791	162
		1,241,305	1,183,46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8,085	34,9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2,535	568,3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	29
受限制現金	22(a)	8,003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0,584	21,723
		499,209	632,0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288,451	194,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7,411	101,663
合約負債	25	39,414	56,772
借貸	26	746,166	490,321
租賃負債	27	3,119	2,979
應付稅項		159	1,873
		1,244,720	848,058
流動負債淨值		(745,511)	(216,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5,794	967,41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15,138	254,366
租賃負債	27	7,319	11,690
遞延稅項負債	28(a)	74,864	86,243
復墾撥備	29	11,471	10,917
		108,792	363,216
資產淨值		387,002	604,20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c)	112,600	112,600
儲備		265,977	481,177
		378,577	593,777
非控股權益		8,425	10,426
權益總額		387,002	604,203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吳宗傳
董事

呂正軍
董事

第 60 至 145 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價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600	539,430	(75,888)	(23,262)	(166,626)	367,254	-	367,2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29,199)	(229,199)	-	(229,19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	-	-	(10,011)	-	(10,011)	-	(10,01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無稅項之淨值	-	-	233	-	-	233	-	2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3	(10,011)	(229,199)	(238,977)	-	(238,977)
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直接交易成本)(附註30(c))	19,000	446,500	-	-	-	465,500	-	465,5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1)	-	-	-	-	-	-	10,426	10,4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600</u>	<u>985,930</u>	<u>(75,655)</u>	<u>(33,273)</u>	<u>(395,825)</u>	<u>593,777</u>	<u>10,426</u>	<u>604,203</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2,600	985,930	(75,655)	(33,273)	(395,825)	593,777	10,426	604,2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38,492)	(238,492)	(2,459)	(240,95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	-	-	26,562	-	26,562	458	27,0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無稅項之淨值	-	-	(3,270)	-	-	(3,270)	-	(3,2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70)	26,562	(238,492)	(215,200)	(2,001)	(217,2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600</u>	<u>985,930</u>	<u>(78,925)</u>	<u>(6,711)</u>	<u>(634,317)</u>	<u>378,577</u>	<u>8,425</u>	<u>387,002</u>

第60至145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54,846)	(232,597)
調整：			
— 利息收入	4	(23)	(15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4	5	13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3	40,668	14,5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392	3,0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96)	(199)
—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4	(1,138)	—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4	(5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47,782	5,27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6,337	4,097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4	2,824	164,648
—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9	8,166	—
— 無形資產攤銷	5(c)	10,136	311
— 財務成本	5(a)	58,676	31,276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c)	(1,880)	—
—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5(c)	80,285	4,880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	5(c)	6,899	(32)
— 匯兌調整		(155)	(3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493	(5,124)
存貨(增加)／減少		(1,358)	28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485	(19,3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1,880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47,386	(18,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688	(12,24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715)	838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101,859	(53,978)
已付稅項：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1,714)	—
已收利息		23	159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0,168	(53,8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09)	(3,073)
購買無形資產		–	(53)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2,224)	(5,331)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32,092)	–
出售計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2,230	5,29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49
受限制現金增加		(1,007)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	11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	(58)	1,705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5,660)	21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	22(b)	(2,848)	(2,987)
已付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22(b)	(549)	(718)
借貸所得款項	22(b)	32,215	1,000
償還借貸	22(b)	(25,093)	(7,091)
已付利息	22(b)	(30,152)	(1,944)
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支付的款項		–	3,218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6,427)	(8,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919)	(62,1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3	85,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0	(1,50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0,584	21,72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其他貸款(「其他貸款一」)連同應計利息約28,773,000港元，已透過變現獨立第三方持有之抵押品予以結清。詳情載於附註26(b)。

第60至145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2號恒匯中心2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之資產乃以其公平價值列示者除外：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2(h))；及
- 股本證券投資(參閱附註2(g))。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7論述。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40,95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為745,511,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利息總額約為834,455,000港元，其中約380,570,000港元及438,747,000港元已逾期償還，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僅約10,584,000港元。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可用融資來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違約貸款之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就撤銷民事裁決書達成協議，同時與現有債權人保持良好關係，確保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所有現有借貸，並修訂還款條款，允許在三年以上的經延長期間內分期結清；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 (i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按支付時間表或雙方根據本公司實際還款責任而協定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為償還借貸提供資金；
- (iii) 本集團持續評估融資方案及集資活動(包括將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並考慮潛在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以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借貸)以及與獨立財務顧問就潛在集資活動進行的磋商；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制定及實施相關措施，以期加快向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新收購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分部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期提升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括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的有關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透過以下方式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與違約貸款之相關債權人成功磋商，以就撤銷民事判決書、與現有債權人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其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現有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延長期間內分期還款達成共識；
- (ii) 以股東貸款方式成功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資金以償還現有貸款；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續)

- (iii) 透過質押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以及出售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非流動資產以償還現有貸款，成功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充足現金流量；
- (iv) 成功收回客戶大額付款；及
- (v) 成功自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未必能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之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解釋(見附註41)。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賬。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指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能共同對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購得的過程對持續產出能力(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隊伍)至關重要，或其對持續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就持續產出能力而言沒有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的情況下將無法取代，則被視為具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之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 (視為其成本) 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明確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採礦權乃根據鐵礦的探明及可能儲量，並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 (即電腦軟件)，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以以下方法計量：成本減去 5 至 10 年內採用直線法進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見附註 2(k)(iii))。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g) 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 33(g)。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持有投資。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見附註 2(u)(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續)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一可轉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買賣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公平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由此，隨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之情況下作出。倘對特定投資作出了這樣的選擇，則在出售時，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而不可轉回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u)(ii)(b)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位置及狀況，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以及是否合格資產的成本，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見附註2(w))。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財產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自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結構及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計算，一般於損益內確認。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持作自用物業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至 33%
汽車	20% 至 25%
廠房及機器	10% 至 33%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適時進行調整。

採礦結構為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主要及附屬礦井、地下隧道及其他為營運之未來經濟利益而確認之採礦成本。開發或建設中的採礦結構計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資本化採礦結構成本於開始商業生產後予以折舊，如下文採礦結構所述。

採礦結構(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採用生產單位法在礦山剩餘年限內計算。礦山年限以鐵礦的估計探明及推定總儲量為基礎。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當事件及情況顯示應進行審查時，審查探明及可能儲量所包含的估計可開採鐵礦總量。探明及可能儲量所包含的估計可開採鐵礦總量的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又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告轉移。

(i)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乃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實質上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b)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乃參考原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j)(i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之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不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在租賃資本化之情況下，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調整之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任何初步產生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賬。使用權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基準予以折舊。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保證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將有關調整列入損益。

當租賃出現變更時，即在租賃合約中原來沒有規定的情況下，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變更，租賃負債也會重新計量，前提是有關變更沒有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年期重新計量，並採用修訂後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不可轉回)，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是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是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在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可於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取得的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當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不會向變現抵押(如持有任何抵押)等行動提出追索權；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按本集團不會考慮另行進行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續)

撇銷政策

倘日後無可能收回款項，金融資產或應收金融租賃款項之賬面總值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資產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授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報銷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招致損失之合約。

已授出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公平價值乃經參考公平交易就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可取得有關資料時)或利率差額，透過比較貸款人於提供擔保時收取之實際利率與貸款人於無法提供擔保(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情況下本會收取之估計利率而釐定。倘收到或收取有關授出擔保之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政策確認代價。倘並無收到或收取有關代價，則於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並於釐定財務擔保之預期信貸虧損高於擔保之賬面值時，以較高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自授出擔保以來顯著增加，否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此情況下，則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附註2(k)(i)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及相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由於本集團僅於特定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進行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報銷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之任何金額後估計。該金融其後使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之當前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年都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集合可由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和其獨有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所得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已經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

存貨成本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來自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的食品及飲料按先進先出法估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 來自採礦業務的材料、鐵精礦和帆船砂及附屬產品按加權平均基準估值，包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m)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而只需時間過後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則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而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o)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p)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i))。倘本集團於確認有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本集團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之應收款項(見附註2(m))。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k)(i))。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已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以可靠方式進行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該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淨義務乃透過估計僱員本期間及過往期已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對該金額進行貼現，按各計劃另行計算得出。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估計未來福利金額乃於扣除因本集團強積金供款而歸屬於僱員的累算福利而產生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累算福利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

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採用根據報告期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義務的貼現率乘以當時界定福利淨負債並計及期內界定福利淨負債的任何變動而釐定。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相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外，其均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預期繳納或收取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乃使用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可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以下情況不予確認遞延稅項：

- 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而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該暫時性差異；及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方可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調整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大可能增加時，則可撥回有關減少。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h)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透過隨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該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期間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日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可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透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可能責任存在與否取決於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倘結清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時另行確認為資產。就償付確認之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復墾撥備

本集團的採礦、精煉和冶煉活動通常可能引致對礦區進行閉礦或復墾的義務。閉礦及復墾工作可包括設備的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的清理及修復；礦區及土地的復墾。所需的工作範圍和相關成本取決於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本集團的環保政策。

對每個閉礦及復墾項目成本之撥備在發生干擾環境的事項時進行確認。倘干擾事項之影響在整個經營存續過程中增加，則撥備亦會相應增加。撥備包括之成本涵蓋預期在經營存續過程中及在經營活動因與在報告日期發生之干擾事項而終止時逐漸出現的所有閉礦及復墾活動。可能影響最終閉礦及復墾活動的日常經營成本(例如作為開採或生產過程一部分之廢物處理)並不計入撥備。

因不可預知事項(例如計劃外排放造成的污染)而產生的成本，在該事項導致一項很可能發生且能夠可靠估計的義務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和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收益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且收益在總額的基礎上確認，包括銷售來自外部的貨品。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抑或是作為代理人時，需要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是否能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指導產品的使用且實質上可從中獲得所有剩餘利益。

(a) 銷售貨品

源自銷售供應鏈業務以及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之貨品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送達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及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確認。

(b)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

源自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源自出租酒店房間之酒店房間服務收入於酒店客人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酒店管理服務收入於向酒店提供管理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c)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未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得出。倘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總額基準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 (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b)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

(v)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計入損益。

然而，換算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投資時產生之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換算差額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且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應予以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收益

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的淨銷售額、來自不同分部的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附註)		
– 銷售供應鏈業務之貨品	455,391	573,068
– 銷售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之貨品	237,119	–
– 銷售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之餐飲產品	64,804	79,792
– 酒店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4,883	10,718
– 供應鏈融資安排之手續費收入	–	219
	762,197	663,797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568	2,619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 固定租賃付款	5,827	6,654
分租租金收入	613	1,694
	7,008	10,967
	769,205	674,764

附註：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121 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及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3	159
已收回壞賬	527	–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1,138	–
雜項收入	271	441
	<u>1,959</u>	<u>600</u>
其他淨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2)	(3,090)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53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	96	19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5)	(136)
	<u>238</u>	<u>(3,02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借貸利息	58,127	30,558
租賃負債利息	549	718
	<u>58,676</u>	<u>31,276</u>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7的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55,806	44,9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5,884	5,738
僱員福利及利益	12,441	3,830
	<u>74,131</u>	<u>54,478</u>

附註：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可由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5.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136	31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20	1,130
– 其他服務	305	700
來自供應鏈業務之已售存貨之成本	454,297	566,513
來自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所消耗存貨之成本	24,253	27,379
來自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之已售存貨之成本	196,2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82	5,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37	4,09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563	3,630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285	4,880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899	(32)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880)	–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554
遞延稅項(附註28(a))		
– 中國	(13,895)	(3,9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895)	(3,398)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於兩年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或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所得稅(續)

(a)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年期間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稅務虧損或擁有充足稅務虧損以抵銷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收入。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4,846)	(232,597)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業績之名義稅項	(62,255)	(56,913)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86	4,9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	(475)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206	3,864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0)	–
尚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2,074	45,201
所得稅抵免	(13,895)	(3,398)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以及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宗傳(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	-	-	-
劉偉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510	-	-	-	-	-	510	-
呂正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751	-	102	-	24	-	877	-
廖南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	-	-	-	-	-
錢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	782	1,580	-	108	75	83	857	1,771
王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61	260	-	-	4	13	65	273
周一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	279	715	-	-	7	17	286	732
寧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	-	-	30	-	-	-	2	-	32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0	-	257	-	-	-	9	-	306	-
劉曉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	139	390	-	-	3	18	142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	120	120	-	-	-	-	-	-	120	120
李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88	-	-	-	-	-	-	-	88	-
李伍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74	-	-	-	-	-	-	-	74	-
鄭穗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46	120	-	-	-	-	-	-	46	120
陳健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120	-	-	-	-	-	-	-	120
	368	360	2,779	2,975	102	108	122	133	3,371	3,5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50	4,581
酌情花紅	165	288
退休計劃供款	193	246
	<u>3,808</u>	<u>5,11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u>5</u>	<u>5</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	<u>(238,492)</u>	<u>(229,19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630,000</u>	<u>4,682,596</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0.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收購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宗傳投資」)的同時開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並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物業投資；
- (iii)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
- (iv)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探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455,391	-	64,804	237,119	-	757,314
以一段時間確認	568	1,274	10,049	-	-	11,891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55,959	1,274	74,853	237,119	-	769,205
分部(虧損)/溢利	(94,700)	(22,539)	(17,334)	(52,643)	1,165	(186,051)
對賬：						
利息收入						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174)
財務成本						(58,6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6
其他收益						1,936
除稅前虧損						(254,846)
所得稅抵免						13,895
年內虧損						(240,951)

10.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 (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573,287	-	79,792	-	-	653,079
以一段時間確認	<u>2,619</u>	<u>2,632</u>	<u>16,434</u>	<u>-</u>	<u>-</u>	<u>21,685</u>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75,906</u>	<u>2,632</u>	<u>96,226</u>	<u>-</u>	<u>-</u>	<u>674,764</u>
分部虧損	<u>(12,180)</u>	<u>(7,602)</u>	<u>(1,061)</u>	<u>(164,648)</u>	<u>(793)</u>	<u>(186,284)</u>
對賬：						
利息收入						1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637)
財務成本						(31,276)
其他收益						<u>441</u>
除稅前虧損						(232,597)
所得稅抵免						<u>3,398</u>
年內虧損						<u>(229,19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的各分部虧損。

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指標，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探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84,106</u>	<u>147,716</u>	<u>126,437</u>	<u>1,039,911</u>	<u>457</u>	1,698,627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7,7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4,138</u>
資產總值						<u>1,740,514</u>
分部負債	<u>472,438</u>	<u>18,294</u>	<u>39,226</u>	<u>719,240</u>	<u>7,274</u>	1,256,472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74,8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176</u>
負債總值						<u>1,353,512</u>

10.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 (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89,857</u>	<u>162,487</u>	<u>175,523</u>	<u>968,286</u>	<u>5,757</u>	1,801,91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0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490</u>
資產總值						<u>1,815,477</u>
分部負債	<u>430,122</u>	<u>19,975</u>	<u>49,154</u>	<u>606,878</u>	<u>10,441</u>	1,116,57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86,2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461</u>
負債總值						<u>1,211,274</u>

就監控分部表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商譽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0	-	273	87,724	2,718	<u>90,735</u>
折舊及攤銷	46	3	6,601	55,799	1,806	<u>64,255</u>
商譽減值虧損	-	-	-	2,824	-	<u>2,824</u>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	8,166	-	<u>8,166</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85,909</u>	<u>1,322</u>	<u>2,425</u>	<u>(2,472)</u>	<u>(1,880)</u>	<u>85,30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2	-	468	1,052,724	6,466	<u>1,059,670</u>
折舊及攤銷	60	3	7,789	-	1,833	<u>9,685</u>
商譽減值虧損	-	-	-	164,648	-	<u>164,648</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5,503</u>	<u>52</u>	<u>(707)</u>	<u>-</u>	<u>-</u>	<u>4,848</u>

10. 分部報告 (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商譽、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200,746	1,169,410
香港	3,019	1,993
	<u>1,203,765</u>	<u>1,171,403</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各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 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供應鏈業務</u>		
客戶 A	—	127,714
客戶 B	—	209,886
		<u>337,600</u>
<u>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u>		
客戶 C	198,918	—
	<u>198,918</u>	<u>—</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持作自用 之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23,357	-	6,264	197	29,818
匯兌調整	-	-	-	(658)	-	(132)	(6)	(796)
添置	-	-	-	2,596	-	477	-	3,073
出售/撤銷	-	-	-	(5,671)	-	(3,273)	-	(8,944)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31)	70,262	295,756	97,560	-	112,973	571	4,358	581,4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0,262	295,756	97,560	19,624	112,973	3,907	4,549	604,631
匯兌調整	5,865	15,149	5,151	895	5,798	166	232	33,256
添置	84,405	-	2,882	163	393	174	-	88,017
轉撥	(3,316)	-	3,316	-	-	-	-	-
出售/撤銷	-	-	(703)	-	(11)	(280)	(20)	(1,0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16	310,905	108,206	20,682	119,153	3,967	4,761	724,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11,921	-	2,033	153	14,107
匯兌調整	-	-	-	(396)	-	(55)	(4)	(455)
年度內折舊撥備	-	-	-	4,011	-	1,265	1	5,277
出售/撤銷	-	-	-	(4,994)	-	(860)	-	(5,8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10,542	-	2,383	150	13,075
匯兌調整	-	394	492	640	217	95	95	1,933
年度內折舊撥備	-	14,094	18,080	3,901	7,775	786	3,146	47,782
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1,333	2,513	764	-	943	2	11	5,566
出售/撤銷	-	-	(485)	-	(2)	(116)	(19)	(6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	17,001	18,851	15,083	8,933	3,150	3,383	67,7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83	293,904	89,355	5,599	110,220	817	1,378	657,1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62	295,756	97,560	9,082	112,973	1,524	4,399	591,55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有若干建於中國土地上的自有物業尚未取得正式所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自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8,905,000元(相當於110,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588,000元(相當於112,97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使用權支付大部分全數購買代價，且因缺乏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可能性極低，故該等缺乏正式業權的自有物業並無損害本集團相關自有物業的價值。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獲授該等自有物業的正式業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發現，由於勘探進度略有延遲，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分部表現低於預期，故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5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後，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650,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減值評估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b))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7,041	27,041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31)	97,976	–	97,976
添置(附註(a))	–	3,820	3,820
終止確認	–	(1,413)	(1,413)
匯兌調整	–	(864)	(864)
	<u>97,976</u>	<u>27,041</u>	<u>125,01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976	28,584	126,560
添置(附註(a))	–	2,718	2,718
終止確認	–	(6,202)	(6,202)
匯兌調整	5,018	1,202	6,220
	<u>102,994</u>	<u>26,302</u>	<u>129,29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994</u>	<u>26,302</u>	<u>129,29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660	6,660
年內折舊費用	–	4,097	4,097
撇銷	–	(1,413)	(1,413)
匯兌調整	–	(255)	(255)
	<u>–</u>	<u>9,089</u>	<u>9,08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9,089	9,089
年內折舊費用	2,512	3,825	6,33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851	–	851
撇銷	–	(2,131)	(2,131)
匯兌調整	129	499	628
	<u>3,492</u>	<u>11,282</u>	<u>14,77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92</u>	<u>11,282</u>	<u>14,7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502</u>	<u>15,020</u>	<u>114,52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976</u>	<u>19,495</u>	<u>117,471</u>

12. 使用權資產(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土地	99,502	97,976
辦公室	3,161	4,688
餐廳	11,859	14,807
	114,522	117,471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5(c))	6,337	4,09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549	718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4)	539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經營現金流量內(附註5(c))	2,563	3,630
– 融資現金流量內	3,397	3,70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香港辦事處新訂租約而新增的使用權資產約為2,7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20,000港元)，租期為兩年(二零二四年：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室及餐廳租賃包含固定的最短年度租賃付款期限。此等付款期限常見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作為其辦公室、餐廳及廠房，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十年)。

- (b) 其指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本集團擁有數幢工業大廈，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和生產設施。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付款項能可靠分配時分開呈列。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發現，由於勘探進度略有延遲，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分部表現低於預期，故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8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後，須進行減值評估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為99,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減值評估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5,974	279,418
匯兌調整	11,975	(8,897)
公平價值虧損	(40,668)	(14,547)
於年末	227,281	255,974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本集團已按經營租賃出租位於中國兩個不同地點之店舖及商用樓宇，其主要包含店舖及酒店客房。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見附註26(a)及附註35）。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店舖及商用樓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但近期在被估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具有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物業估值師」）深圳市國正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及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分別之估值而達致。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與物業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店舖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以每平方呎格為基準之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就物業質量及位置對比近期銷售所得出之特定折讓而調整，因此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13.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商用樓宇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於收購日期，建築物之一部分被分類為用作出租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而建築物之剩餘部分則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而用於經營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租整個商用樓宇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期限為八年，故整個商用樓宇已轉撥至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乃將租金收入資本化按公開市場基準估計建築物之公平價值，並考慮現有租賃的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及市場層面之潛在未來復歸收入。定期價值涉及在基於完全租賃時於現有租賃期內將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資本化。復歸價值被視為租賃期屆滿時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並通過採用適當入住率而資本化。按本方法，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已考慮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有期回報率乃用作於估值日期之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之資本化，而復歸回報率乃用作轉換復歸租金收入。故此，商用樓宇之公平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於兩個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店舖		
於年初	158,444	173,087
匯兌調整	7,495	(5,509)
公平價值虧損	(22,238)	(9,134)
於年末	143,701	158,444
商用樓宇		
於年初	97,530	106,331
匯兌調整	4,480	(3,388)
公平價值虧損	(18,430)	(5,413)
於年末	83,580	97,530

13.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之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敏感度
店舖	直接比較法	i) 鄰近地域類似物業之售價	人民幣4,4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8,100元/平方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9,300元/平方米)	鄰近地域類似物業之售價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ii) 就物業質量(如參照可比較物業之位置、面積、層數及狀況)調整每平方米價格	-3.9%至0.1% (二零二四年：-2.1%至6.4%)	調整系數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商用樓宇	收益資本化法	i) 有期回報率	5.5% (二零二四年：5.5%)	有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ii) 通過租賃收入淨額	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二四年：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100,000元)	通過租賃收入淨額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iii) 復歸回報率	6.5% (二零二四年：6.5%)	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iv) 復歸市場租金收入(就商舖而言)	人民幣47元/月/平方米至人民幣90元/月/平方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元/月/平方米至人民幣100元/月/平方米)	復歸市場租金收入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v) 平均每日復歸房租(就酒店房間而言)	每間房間人民幣358元至人民幣390元(二零二四年：每間房間人民幣476元至人民幣621元)	平均每日復歸房租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13. 投資物業(續)

(b)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該等租約初始期限為一至八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八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收取：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82	6,8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51	4,747
兩年後但三年內	4,775	4,548
三年後但四年內	4,775	4,775
四年後但五年內	5,014	4,775
五年後	—	5,014
	26,397	30,673

14. 商譽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31)	<u>167,47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472</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u>164,64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164,648</u>
減值虧損	<u>2,82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47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4</u>

14. 商譽(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採礦計劃進行涵蓋九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9.00%（二零二四年：8.26%）。由於相關業務需要較長預測期以反映礦山之可預見產量，因此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之期間超過五年。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收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間之原材料價格通脹。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已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高度取決於以下無法直接觀察的輸入數據：預測銷量及預測售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因此釐定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之商譽減值約2,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648,000港元）。減值虧損已作為獨立項目計入損益。與採礦業務有關之商譽已悉數減值，減值8,166,000港元已按比例分配至各資產類別，惟該分配不得導致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值中之最高者。詳情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宗傳投資日期），作為收購宗傳投資之代價而發行之代價股份按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估值為465,500,000港元，相當於按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估值之950,0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減值虧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遠高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代價股份協定價格每股0.336港元，按代價股份定價每股0.336港元計算為31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宗傳投資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代價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於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日期間大幅上升所致。股價上升因市場波動所致，而非本期內宗傳投資本身的價值大幅提升。因此，收購宗傳投資時確認之商譽遠高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之預期，最終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164,648,000港元，以反映業務真正價值。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594	1,594
添置	–	53	53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31)	205,796	–	205,796
匯兌調整	–	(54)	(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5,796	1,593	207,389
匯兌調整	10,541	81	10,6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37	1,674	218,0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05	705
年內攤銷撥備	–	311	311
匯兌調整	–	(29)	(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987	987
年內攤銷撥備	9,817	319	10,136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749	–	1,749
匯兌調整	274	59	3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0	1,365	13,2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97	309	204,8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96	606	206,40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貸款(參閱附註26(a)及35)。

15.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發現，由於勘探進度略有延遲，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分部表現低於預期，故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約1,7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後，須進行減值評估之採礦權賬面值約為204,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5,796,000元)。減值評估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94	162
—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29,697	—
	<u>29,791</u>	<u>162</u>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為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乃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彼等認為，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實現長期目標及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 (b) 該等非上市股權證券為對江門興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物業投資。由於該投資乃以策略性目的持有，故本集團將其於江門興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本年度並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該未上市股權的公平價值按資產基礎法評估，該方法可反映投資人所持有主要相關資產(即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有關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g)(i)。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468	29,87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468)	(29,871)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收取。

附註：

- (a) 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予一名承租人，初始租賃年期為24個月至48個月。於修改租賃合約前（如附註17(b)所述），租賃附帶之利率固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而年利率介乎6.2%至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機器租賃作出抵押。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安排（「安排事項」）。根據安排事項，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所有過往到期及未來租賃款項）人民幣25,122,000元（相當於28,341,000港元）轉移至一名獨立第三方，新還款條款已修訂為按要求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償還，而餘額則按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協定溢價率計息直至結清。由於承租人並無轉讓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重大責任，故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算部分款項約人民幣1,734,000元（相當於約1,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排事項項下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剩餘賬面值及利息尚未全額結清。根據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剩餘結餘因發生不利事件而全額減值。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3(a)。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1,127	415,63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101	97,970
	420,228	513,601
訂金及預付款項	22,307	54,761
	442,535	568,362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261	2,429
一至三個月	1,919	3,025
三至十二個月	4,267	341,717
超過十二個月	326,680	68,460
	341,127	415,631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3(a)。

19. 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和設備	5,566	—
— 使用權資產	851	—
— 無形資產	1,749	—
	<u>8,166</u>	<u>—</u>
就下列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80,285	4,880
— 其他應收款項	6,899	(3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80)	—
	<u>85,304</u>	<u>4,848</u>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2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2	7
	<u>2</u>	<u>29</u>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1,139	1,426
材料	23,230	14,355
鐵精礦和帆船砂	484	5,367
輔助商品	13,232	13,753
	<u>38,085</u>	<u>34,901</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87	28,719
減：受限制現金	(8,003)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4	21,723

銀行現金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受限制現金的利率介於0.1%至0.35%（二零二四年：0.1%至0.35%）之間，為復墾義務存款。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為或將計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借貸 千港元 (附註 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 2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44,687	14,6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32,215	–
償還貸款	(25,093)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2,84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549)
已付利息	(30,15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030)	(3,397)
匯兌調整	33,960	509
其他變動：		
提早終止租賃之調整	–	(4,610)
年內因簽訂新租約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2,718
透過變現抵押品而結清銀行貸款(附註26(b))	(24,465)	–
利息開支(附註5(a))	58,127	549
應付利息變動	(27,975)	–
其他變動總額	5,687	(1,3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304	10,438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7,308	14,2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1,000	-
償還貸款	(7,091)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2,98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718)
已付利息	(1,94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035)	(3,705)
匯兌調整	(12,176)	(428)
其他變動：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貸款增加(附註31)	395,417	-
年內因簽訂新租約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3,820
利息開支(附註5(a))	30,558	718
應付利息變動	(28,385)	-
其他變動總額	397,590	4,5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687	14,669

2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8,451	194,450

23. 應付貿易款項(續)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2,574	38,023
一至三個月	50,001	31,766
三至十二個月	93,955	58,514
超過十二個月	91,921	66,147
	288,451	194,450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 應計員工成本、福利及利益(包括應計董事酬金)	8,749	9,871
— 其他應計費用	10,551	10,679
已收按金		
— 融資租賃按金	6,432	6,118
— 租金按金	5,632	5,358
— 銷售按金	3,442	3,327
— 其他按金	17,518	11,449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利息	73,151	45,176
— 應付租金費用	156	466
— 其他應付稅項	7,104	932
應付租賃裝修款項	1,399	2,612
收取客戶之墊款	890	4,831
應付第三方抵押品持有人之款項(附註26(b))	32,098	—
其他	289	844
	167,411	101,663

25.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供應或交付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或按金(取決於銷售之特定條款及新客戶之關註)，則合約負債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

年內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772	11,422
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56,772)	(11,422)
因所承諾之貨物交付前預收現金(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而導致增加	38,342	12,10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1)	—	44,921
匯兌調整	1,072	(2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4	56,772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6.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748,304	719,763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13,000	23,924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	1,000
	761,304	744,687

26. 借貸(續)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6,166	490,3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6,780	248,446
兩年後但五年內	8,358	5,920
	761,304	744,68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746,166)	(490,321)
	15,138	254,366

附註：

- (a) 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一、銀行貸款二、銀行貸款三、銀行貸款四、銀行貸款五及銀行貸款六。

銀行貸款一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4,986,000元(相當於1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958,000元(相當於19,038,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見附註13)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七年，按中國人民銀行(「PBOC」)最優惠利率加PBOC最優惠利率之30%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310,9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295,768,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4%計算。

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拖欠銀行貸款二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本金以及相關複息及違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41,502,000元(相當於380,5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322,612,000港元))(統稱「未償還款項」)。

於過往期間，該銀行已對本集團提出訴訟，以追回未償還金額。其後，本集團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銀行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金額發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此外，本集團已被勒令支付法院手續費、保全令申請費及其他法律相關費用。

26. 借貸(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貸款利息金額提出上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受理該上訴案件。隨後，本集團接獲高級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民事判決」)，其已駁回上訴並維持民事判決。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被勒令向該銀行償還上述貸款本金連同根據貸款協議及民事判決書計算之貸款利息及相應違約利息及複息。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該等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且本集團連同其擔保人另被勒令支付訴訟費用。民事判決為最終判決，具決定性，不可再上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深圳分公司」)發出之債務處置通知(「處置通知」)，未償還款項已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根據處置通知，本集團已接獲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連同相關法律費用。

本集團將與相關新債權人就逾期借貸達成重續及延長還款期限進行磋商。

銀行貸款三由獨立第三方(「抵押人」)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品」)抵押。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三已違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銀行(作為原貸款人)與承讓人(「承讓人」)之債務轉讓協議，本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2,567,000元(相當於23,92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三經商定轉移至屬獨立第三方之承讓人。因此，銀行貸款三被視為下文其他貸款一，貸款條款維持不變，惟修訂為按要求償還之還款條款除外。

銀行貸款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9,4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54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見附註13)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8%(二零二四年：5%)計算。

銀行貸款五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44,000,000元(相當於271,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8,000,000元(相當於262,905,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由本集團之採礦權作抵押(見附註15)。銀行貸款五須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六年。利息按年利率6.378%(二零二四年：6.378%-9.6%)計算。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銀行貸款六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13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132,512,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宗傳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質押。銀行貸款六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利息按年利率5%(二零二四年：6.378%)計算。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26. 借貸(續)

附註：(續)

- (b) 其他貸款一本金額為人民幣22,567,000元(相當於23,924,000港元)，由抵押品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按固定年利率6.50%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結清其他貸款一而言，承讓人已出售該等抵押品，而承讓人已全面清償相關貸款義務。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此前列為其他貸款一之結餘，而來自此清償安排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相關結餘連同應計利息須應付予質權人。此交易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其他貸款二本金額1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於年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抵押(二零二四年：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二零二四年：18%)計息。

27.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期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19	2,97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7	3,3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5,362	6,608
五年後	—	1,775
	<u>10,438</u>	<u>14,669</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於3.73%至4.90%(二零二四年：3.73%至4.90%)之間。

2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有關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		投資之公平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值
	價值調整	稅項虧損	價值變動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447)	(67)	35,573	5,095	(3,566)	32,588
匯兌調整	-	788	-	(2,448)	(100)	160	(1,600)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	(1,354)	-	(2,308)	301	(591)	(3,9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50,130	-	-	-	-	-	50,1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130	(5,013)	(67)	30,817	5,296	(3,997)	77,166
匯兌調整	2,500	(260)	-	1,540	247	(183)	3,844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2,434)	-	67	(10,167)	(3,065)	1,704	(13,8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96	(5,273)	-	22,190	2,478	(2,476)	67,115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749)	(9,0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4,864	86,243
	67,115	77,166

2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345,8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8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226,0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700,000港元)，因為未來不太可能在相關稅收管轄區和實體中使用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總額當中，根據本集團內實體各自稅務管轄區的現行稅務法例，260,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863,000港元)將於5年內到期，其餘稅務虧損84,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973,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務負債4,4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86,000港元)，該遞延稅務負債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89,6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726,000港元)的預扣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期其在可見將來不會宣派該等溢利。

29. 復墾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1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0,917
匯兌調整	5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1	10,917

復墾撥備指於生產年限屆滿時對採礦項目之礦山及加工場地進行退役及復墾之估計成本。

復墾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算，並貼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復墾活動的執行時間或貼現率的重大變化會導致各期間撥備金額的變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撥備所採用的貼現率為9.6%(二零二四年：9.6%)。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600	539,430	181,059	(316,360)	497,7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8,379)	(158,379)
發行普通股份(扣除直接交易成本)(附註30(c))	19,000	446,500	-	-	465,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600</u>	<u>985,930</u>	<u>181,059</u>	<u>(474,739)</u>	<u>804,850</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2,600	985,930	181,059	(474,739)	804,8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192)	(4,1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600</u>	<u>985,930</u>	<u>181,059</u>	<u>(478,931)</u>	<u>800,658</u>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u>	<u>200,000</u>	<u>1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	<u>5,630,000</u>	<u>112,600</u>	4,680,000	93,600
發行股份	<u>-</u>	<u>-</u>	<u>950,000</u>	<u>19,000</u>
於年末	<u>5,630,000</u>	<u>112,600</u>	<u>5,630,000</u>	<u>112,6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以每股普通股0.336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0.49港元)的價格發行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收購代價約319,200,000港元(經調整收購代價約465,500,000港元)，以配股方式收購宗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1)。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該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g))。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照以總債務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總債務為總借貸(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收購宗傳投資100%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已完成，代價為465,500,000港元，以收購日期每股代價股份0.49港元之報價釐定。

交易完成後，宗傳投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宗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宗傳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宗傳投資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上述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根據其當前業務發展策略擴大其現有供應鏈業務規模。鐵礦石行業作為本集團提供的供應鏈服務價值鏈中的上游行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息息相關。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垂直整合鐵礦石及鐵精粉生產及銷售業務。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宗傳投資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480
使用權資產	97,976
無形資產	205,796
存貨	33,47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25
受限制現金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0,812)
其他應付款項	(12,944)
合約負債	(44,921)
借貸	(395,417)
復墾撥備	(10,917)
應付稅項	(1,868)
遞延稅項負債	(50,130)
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308,454
非控股權益#	(10,426)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298,0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7,472
代價總額	465,5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 所收購應收款項考慮：(i) 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ii) 應收合約款項總額；及(iii) 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比例計量。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所導致的因素產生商譽，詳情於附註 14 闡釋。收購產生之商譽指已支付控制權溢價以及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合併後可達致之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員工所帶來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均不可扣稅。

收購相關成本約 4,568,000 港元已於轉讓代價中撇除，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所收購宗傳投資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淨損益。倘上述收購於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約為 888,832,000 港元，而該年內虧損金額將約為 331,568,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倘收購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並不一定顯示本集團實際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嘉匯環球有限公司(「嘉匯」)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

嘉匯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嘉匯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其他應收款項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
已出售可識別負債淨值	(96)
出售收益	96
	—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58)

* 少於1,000港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70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萊華食品有限公司(「萊華食品」)的100%股權。

萊華食品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萊華食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
可識別資產淨值	1,508
出售收益	199
	<u>1,707</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1,707</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0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u>1,705</u>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本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其股價變動承受股價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一般存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或機器之客戶，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審查彼等之信譽並按基於彼等信譽之市場利率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之預定分期付款模式及信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逾期。管理層已考慮多種其他因素並分析過往模式，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4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871,000港元)。

年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871	30,888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1,880)	-
匯兌調整	1,477	(1,017)
於年末	29,468	29,871

附註：減值虧損撥回因年內已結算部分款項而產生。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45%(二零二四年：43%)及94%(二零二四年：92%)，因此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對所有要求超過某個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0至365日(二零二四年：0至365日)內到期。逾期餘額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乃單獨及／或組合評估減值。就個別評估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款項預計年期內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定期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並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就減值組合評估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而言，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分類。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收貿易款項(續)

供應鏈業務及物業投資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以撥備矩陣計算面臨之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5.55	2,828	(1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不適用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53	327	(5)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1.46	185,113	(39,72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1.52	303,191	(125,892)
		<u>491,459</u>	<u>(165,782)</u>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2.05	177,191	(3,63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4	208	(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2.67	137,789	(17,463)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3.83	58,188	(8,05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4.47	119,100	(52,967)
		<u>492,476</u>	<u>(82,114)</u>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

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款項預計年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對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值個別評估為23,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46,000港元)。

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單獨評估減值 之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組合評估減值 之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69	79,345	85,01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18)	5,498	4,880
匯兌調整	(174)	(2,729)	(2,9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77	82,114	86,991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83	77,302	80,285
匯兌調整	333	6,366	6,6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3	165,782	173,9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計年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主要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虧損撥備。就供應鏈融資安排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緩解信貸風險之政策，包括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程度向企業或個人獲取保證金及擔保。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擔保人之能力。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38	89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899	(32)
匯兌調整	236	(28)
於年末	7,973	83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8,451	-	-	288,451	288,451	194,450	-	-	194,450	194,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411	-	-	167,411	167,411	101,663	-	-	101,663	101,663
借貸*	774,143	7,350	8,713	790,206	761,304	517,074	250,421	6,072	773,567	744,687
租賃負債	3,525	2,249	5,714	11,488	10,438	3,572	3,766	9,138	16,476	14,669
	<u>1,233,530</u>	<u>9,599</u>	<u>14,427</u>	<u>1,257,556</u>	<u>1,227,604</u>	<u>816,759</u>	<u>254,187</u>	<u>15,210</u>	<u>1,086,156</u>	<u>1,055,469</u>
已授出之財務擔保：										
擔保金額上限(附註34)	<u>152,000</u>	-	-	<u>152,000</u>	-	-	-	-	-	-

* 儘管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並未獲行使，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借貸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款項。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存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借貸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借貸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工具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不適用	29,468	不適用	29,871
借貸	7.78	(744,604)	8.69	(330,232)
租賃負債	4.96	(10,438)	4.96	(14,669)
淨風險		<u>(725,574)</u>		<u>(315,030)</u>
浮息金融工具				
銀行存款	0.09	18,481	0.28	28,553
借貸	5.59	(16,700)	6.16	(414,455)
淨風險		<u>1,781</u>		<u>(385,902)</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2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銷售、收入、購買及開支均以其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分別見附註16及20)而面對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每日監控個別證券的表現(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比較)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作出買賣證券決定。非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作出篩選，並定期按預期監控表現。該投資組合於行業分佈多元化，符合本集團所設之限制。

本集團之未報價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根據本集團可得有限資料連同其與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相關性的評估，定期對照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評估其表現。

分類為第三級內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敏感度分析已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中披露(見附註33(g))。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之股權價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52,824	555,35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791	16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29
	<u>482,617</u>	<u>555,5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225,624</u>	<u>1,055,469</u>

(g)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進行財務報告所需的金融資產評估。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與本集團的報告期間一致)進行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g)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第一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第一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4	94	-	162	162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9,697	-	29,697	-	-	-
	<u>29,791</u>	<u>94</u>	<u>29,697</u>	<u>162</u>	<u>162</u>	<u>-</u>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	2	-	29	2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g)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估值技術 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9,697	-	資產基礎法	相關資產淨值公平價值	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約1,485,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公平價值按資產基礎法釐定，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主要以被投資方所持相關投資反映。被投資方從物業投資，其投資物業為被投資方之主要相關資產及投資。本公司董事根據被投資方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評估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購買	32,09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202)
匯兌調整	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97

(ii) 按公平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已授出之財務擔保

已向本集團公司授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3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違反本公司所簽立由公司擔保作抵押的貸款協議而面臨申索(參閱附註40)。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3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6,000,000港元)。

向本集團以外關聯人士授出之財務擔保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就兩家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共授出數項公司擔保，總額約人民幣136,000,000元(相當於152,000,000港元)。吳宗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授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該等相關公司已提取之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00港元)。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60,8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8,47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賬面總值約為204,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796,000港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3及15。

3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88	4,2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0	149
	4,528	4,437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26及34所披露與關聯人士之融資安排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c) 關聯人士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關聯人士往來的餘額(二零二四年：無)。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分配公司資產，前提為需訂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礎，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最小之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相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分別於附註11、12及15披露。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k)(iii)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這些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為減值檢討目的而釐定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需要判斷。更改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取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4披露。

(d)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對收益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及／或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考慮歷史虧損率經驗、逾期應收款項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後，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從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指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所產生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於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包括根據可反映當前經濟情況之相關可觀察數據得出之過往虧損經驗(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和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18及附註33(a)披露。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識別的陳舊和滯銷存貨以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和使用的假設影響，並在釐定對已識別的過剩或陳舊項目作出存貨撥備的適當水平時作出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於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撇減／撥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8,0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901,000港元)。

(g) 復墾撥備

由於在估計成本時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環境復墾責任本身並不精確，僅代表近似金額。環境復墾責任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估計復墾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是否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實性質及程度，(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替代復墾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復墾要求的變化，及(v)新復墾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和成本水平每年都在變化，因此環境責任的估算也會發生變化。儘管這些估計本身並不精確，但在評估復墾撥備時仍會使用這些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約為11,4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1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遠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	-	100%	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Marvel Innovato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證券投資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租賃服務
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	100%	供應鏈業務
深圳金盛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深圳金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25,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管理及收債服務
萊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65,000,000 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酒店管理
北海萊麗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酒店管理
深圳市粵江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	100%	餐飲服務
深圳市金翔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供應鏈業務
浙江興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96.62%	-	96.62%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38. 附屬公司(續)

-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 該等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宗傳投資而取得。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6,464	416,3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3	3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8,960	548,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14
	549,392	549,28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879	3,9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319	156,905
	165,198	160,821
流動資產淨值	384,194	388,464
資產淨值	800,658	804,850
股本及儲備(附註30(a))		
股本	112,600	112,600
儲備	688,058	692,250
權益總額	800,658	804,850

40. 訴訟及索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金勝」）未能償還來自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深圳分行之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41,502,000元（相當於約380,5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22,6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收到華夏銀行就違反貸款協議而提起之法律索償。其後，被告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通知書，據此，華夏銀行要求深圳金勝即時償還本金、利息及複息之總額；承擔華夏銀行之法律費用及其他訴訟相關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貸款協議命令償還本金、相關違約利息及複息之書面民事判決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後收到高級法院就深圳金勝提出上訴之民事判決。高級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先前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頒發之民事判決書。

根據民事判決，深圳金勝被勒令向華夏銀行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及民事判決書計算之貸款利息及相應違約利息及複息。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深圳金勝及擔保人另被勒令支付訴訟費用總額。民事判決為最終判決，具決定性，不可再上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處置通知，上述債務連同複息及違約利息已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根據處置通知，本集團已接獲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債務，包括本金、應計利息、罰息、違約賠償金及可報銷開支。

鑑於訴訟、民事判決及債務安排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銀行借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將與相關新債權人就可能延長還款期限進行磋商。

除上述書面民事判決書及最終民事判決外，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獲日期，相關新債權人或相關法院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成果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成果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了一項例外，允許實體認為倘金融負債在且僅在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則該金融負債可於結算日期前解除。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擇權之實體將被要求將其應用於通過相同電子支付系統作出之所有結算。

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續)

該等修訂本亦為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指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所獲補償的金額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被指數化至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則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指出，在部分情況下，或有特徵可能會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產生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合約現金流量，但或有事項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化並無直接關係。此外，「無追索權」一詞描述得以闡明，而「合約連結工具」的特點已於該等修訂本中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獲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於期內披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呈列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收益或虧損以及於報告期末所持之投資相關收益或虧損。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權益內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讓。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合約條款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有關合約條款可能影響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之或然事件之合約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惟特定例外情況除外。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之透明度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之績效計量提供具體披露。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仍在評估採納之影響。

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25,223	726,536	422,492	674,764	769,205
經營溢利／(虧損)	47,703	15,025	(174,383)	(201,321)	(196,170)
財務成本	(47,974)	(31,863)	(25,068)	(31,276)	(58,676)
除稅前虧損	(271)	(16,838)	(199,451)	(232,597)	(254,8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377)	2,577	(2,699)	3,398	13,895
年內虧損	<u>(5,648)</u>	<u>(14,261)</u>	<u>(202,150)</u>	<u>(229,199)</u>	<u>(240,95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5,648)	(14,259)	(201,747)	(229,199)	(238,492)
非控股權益	<u>—</u>	<u>(2)</u>	<u>(403)</u>	<u>—</u>	<u>(2,459)</u>
	<u>(5,648)</u>	<u>(14,261)</u>	<u>(202,150)</u>	<u>(229,199)</u>	<u>(240,951)</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551,859	1,327,807	948,240	1,815,477	1,740,514
負債總額	(905,443)	(758,884)	(580,986)	(1,211,274)	(1,353,512)
資產淨值	<u>646,416</u>	<u>568,923</u>	<u>367,254</u>	<u>604,203</u>	<u>387,002</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646,414	568,923	367,254	593,777	378,577
非控股權益	<u>2</u>	<u>—</u>	<u>—</u>	<u>10,426</u>	<u>8,425</u>
權益總額	<u>646,416</u>	<u>568,923</u>	<u>367,254</u>	<u>604,203</u>	<u>387,002</u>